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倍，約達港幣6,9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百分之六十一，約達港幣610,000元。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中期業績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營業額	2	4,993,453	89,985	6,934,572	89,985
銷售成本		(4,770,029)	(94,109)	(6,601,313)	(94,109)
毛利(虧損)		223,424	(4,124)	333,259	(4,124)
其他收益		11,703	28,490	11,491	51,075
銷售與分銷開支		(69,294)	(1,781)	(143,950)	(1,781)
行政開支		(372,572)	(793,134)	(810,874)	(1,603,690)
經營虧損		(206,739)	(770,549)	(610,074)	(1,558,520)
融資成本		—	—	—	(18,023)
除稅前虧損	3	(206,739)	(770,549)	(610,074)	(1,576,543)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	2	(206,739)	(770,549)	(610,074)	(1,576,543)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6	(0.032)	(0.120)	(0.095)	(0.2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848,450	8,671,589
流動資產			
存貨		5,350,971	6,801,4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20,456	3,176,795
遞延支出	9	1,746,35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5,224	2,393,599
		11,523,002	12,371,8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42,140	3,594,720
應付董事款項		—	18,467,24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415,094
政府貸款		3,773,585	3,773,585
		8,315,725	27,250,6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07,277	(14,878,778)
		43,055,727	(6,207,1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0	1,000,000
儲備		43,035,727	(7,207,189)
		43,055,727	(6,207,1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元	合併 儲備 港幣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匯兌 儲備 港幣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1,274	(1,745,588)	(1,744,3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8	—	128
年度虧損	—	—	—	—	—	(5,463,003)	(5,463,0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02	(7,208,591)	(7,207,189)
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本 由繳入盈餘繳付入賬	—	—	—	—	—	—	—
列為繳足之股本	10,000	—	—	—	—	—	10,0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5,000	—	—	—	—	—	5,000
於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 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5,000	—	—	—	—	—	5,000
集團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	—	985,000	—	—	—	985,000
於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 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之溢價	—	18,334,888	—	—	—	—	18,334,88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31,533,102	—	—	31,533,102
期內虧損	—	—	—	—	—	(610,074)	(610,07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18,334,888</u>	<u>985,000</u>	<u>31,533,102</u>	<u>1,402</u>	<u>(7,818,665)</u>	<u>43,055,727</u>
	(附註 10)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報告附註一之集團重組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2,068	(5,812,9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990)	(322,3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542,453)</u>	<u>(2,935,4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388,375)	(9,070,7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93,599</u>	<u>9,609,392</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05,224</u></u>	<u><u>538,59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005,224</u></u>	<u><u>538,596</u></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各公司，而由重組而來之本集團乃當作持續經營之集團。因此，重組乃以兼併會計基準入賬。據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本報告所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之期間已然存在而編製。

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抵銷。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項「中期財務申報」所載之規定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兩個經營部門－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及造紙填料。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漿板和紙品 — 製造及分銷漿板和紙品
造紙填料 — 製造及分銷造紙填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抵銷 港幣元	合併 港幣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34,572	—	—	6,934,572
分類間之銷售	—	289,162	(289,162)	—
總計	<u>6,934,572</u>	<u>289,162</u>	<u>(289,162)</u>	<u>6,934,572</u>
業績				
分類虧損	(433,546)	(170,069)		(603,615)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				11,491
未分配的企業及財務開支				<u>(17,950)</u>
除稅前虧損				(610,074)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610,074)</u></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漿板和紙品 港幣元	造紙填料 港幣元	合併 港幣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89,985	89,985
業績			
分類虧損	(205,398)	(1,376,841)	(1,582,239)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			51,075
未分配的企業及財務開支			(45,379)
除稅前虧損			(1,576,543)
稅項			—
期內虧損			(1,576,543)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的所有業務均源自中國。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8,714	90,321	375,721	180,643
銀行利息收入	(902)	(1,235)	(1,490)	(48,145)
須於五年內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	—	—	18,023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昆明建星及昌寧建星(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兩家公司在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概無在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同期：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207,000元及港幣610,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港幣771,000元及港幣1,577,000元)計算，並假設6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可予發行，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法議案」一段中所載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638,000,000股股份。

由於行使本公司餘下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及與二零零一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重估機器之盈餘，約達港幣31,500,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介乎兩星期至一個月的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更長的記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1,140,063	1,564,035
31至60天	915,076	3,774
61至90天	698,191	—
	<u>2,753,330</u>	<u>1,567,80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7,126	1,608,986
	<u><u>3,420,456</u></u>	<u><u>3,176,795</u></u>

9.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乃發行股份費用，此費用將會從於創業板上市時配售股份所產生之溢價中撇銷。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0至30天	481,538	1,525,402
31至60天	1,053,197	92,956
61至90天	262,967	27,360
91至120天	—	113,627
逾120天	—	1,118,866
	<u>1,797,702</u>	<u>2,878,21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744,438</u>	<u>716,509</u>
	<u><u>4,542,140</u></u>	<u><u>3,594,720</u></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1,999,000,000</u>	<u>19,99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本	1,000,000	—
由繳入盈餘繳付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本	—	10,0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500,000	5,000
於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u>500,000</u>	<u>5,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u>2,000,000</u></u>	<u><u>20,000</u></u>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本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元增至港幣20,000元。
 - (ii) 本公司1,000,000股未繳股本普通股按面值港幣0.01元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 (iii) 本公司按面值港幣0.01元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作為本公司收購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
 - (iv)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作為撥充股東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作資本之代價。
 - (v) 本公司因上文(b)(ii)(iii)項所載發行股份而產生之實繳盈餘部份進賬港幣10,000元用作按面值繳足上文(a)項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另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98,000,000股，將發定股本由港幣2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元。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 6,380,000元之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638,00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份持有人詹劍嶠先生（「詹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藉配售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按每股港幣0.20元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並籌集資金淨額約港幣25,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政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漿板和紙品及獨家的造紙填料（「利物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6,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7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利物得。在本期內，除研究與開發利物得外，於昌寧造紙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開始生產漿板和紙品後，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和銷售加有「利物得」的特製漿板和紙品。期內生產之利物得均用於集團本身的漿板和紙品生產，而銷售的所有漿板和紙品中約68%加有利物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集團銷售的所有漿板和紙品均加有利物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毛利約港幣333,000元，毛利率約5%，而上年同期未經審核之虧損則為港幣4,000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乃銷售利物得所得之虧損，主要由於當時該產品的市場認受速度較慢，但隨着該產品被市場逐漸接受，其需求不斷增加，更令本期內銷售加有利物得的特製漿板和紙品錄得毛利。

於回顧期內六個月銷售與分銷開支增至約港幣144,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漿板和紙品銷量上升。

於回顧期內六個月之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9%至約港幣811,000元，開支減少是由於去年同期有較大開支來自昌寧建星於正式生產前之各項費用、機器的維修及保養，以及利物得之研究開發。

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結果，於回顧期內六個月之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600,000元下降至約港幣61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43,000,000元。淨流動資產增加至約港幣3,000,000元，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5)。本集團由中國雲南省昌寧縣政府借出之人民幣4,000,000元(約港幣3,774,000元)貸款乃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8.8%(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乃淨負債之3.8倍)。流動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化主要由於期內股東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撥充資本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後，已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300,000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所載之用途使用。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其財政政策，將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一年：無)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承擔。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均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已載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一節中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透過配售160,000,000股新股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每股港幣0.20元，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籌集資金淨額約港幣25,300,000元。

藉上市所集資金，本集團將會集中擴充其生產造紙填料及製漿造紙方面的能力以及加強在中國作銷售與市場推廣的能力。本集團亦將會繼續開發造紙填料，該等材料可個別出售，或作為造紙所用的廉價和環保添加劑。

關於本集團之造紙填料，本集團目標為繼續其造紙填料的研究與開發，務求做到代替製漿造紙的所有的50%木材。本集團的目標亦是將集團生產的造紙填料的80%售予第三方，其餘僅20%供集團本身造紙之用。本集團計畫加裝新生產線，將造紙填料的年生產能力由1,000噸逐步增至二零零四年底前的25,000噸。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昌寧造紙廠由於可同時生產漿板和紙品以及獨家的造紙填料，故此前景甚佳。本集團的紙品加入了本集團獨家的造紙填料，價格較傳統的全木紙張相宜，而且十分環保，董事相信將會獲市場青睞。為迎合生產的擴充，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二年的下半年在昌寧造紙廠加裝設備，提升其現有漿板生產設施。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完成安裝後，本集團的製漿造紙能力會由每年10,000噸增至20,000噸。

顧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380人(2001：約200人)。薪酬組合乃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作定期檢討。花紅則根據評核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獎勵予若干僱員。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畫之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市前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開支約港幣1,057,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港幣620,000元)。員工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其內增聘生產、銷售及推廣漿板和紙品之員工。

業務目標回顧

由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業務僅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全部業務目標仍於推行階段，並無進一步資料可予提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與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權益	個人 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權益
			家族 權益	其他 權益		
詹先生	600,000,000 (附註)	—	—	—	60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的名義登記，而Siko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持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名冊所載，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ko Venture	600,000,000 (附註)	75%
詹先生	60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的名義登記，而Siko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合共50,2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予本集團3位執行董事和4位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關係)	購股權 仍可行使的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李剛先生 (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	港幣0.01元	3,800,000股
葉啟昌先生 (執行董事)	(i) 認購最多 1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ii) 認購最多 8,6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港幣0.01元	21,670,000股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i) 認購最多 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ii) 認購最多 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由上市日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期間內行使	港幣0.01元	15,000,000股
四名集團僱員	由上市日起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計(包括當日)的五年。	港幣0.01元	9,750,000股
		總計：	<u>50,220,000股</u>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從授出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本報告日止概未行使或註銷。

於購股權授出日，本集團並未於創業板上市，故並無披露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未有確認任何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購股權價值將會於購股權被行使之期內確認。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與行政總裁的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安排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通報及更訂最新之資料，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南華融資或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南華融資與本公司已簽訂保薦人協議，據此，南華融資將根據雙方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取費用，以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良好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劉國榮先生和陳志雄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書面確立其職權範圍。劉國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及發表意見；及 (ii) 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嶠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上登載。